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原因为铁矿石价格下降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钢资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商有光 徐永前 王占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